

## 坚守为民初心 以检察温情续写新时代雷锋故事

本报讯(记者 亢宁 徐洁 摄影报道)近日,第11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名单公布,淮南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光荣上榜。多年来,该中心立足检察服务一线,将雷锋精神融入日常履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平凡岗位打造成弘扬雷锋精神、传递司法温度的实践平台,以实际行动书写检察为民新篇章。

2024年2月,潘集区居民胡献路夫妇经营的鹌鹑养殖场突发火灾,36万余元财产在大火中化为灰烬。本就依靠贷款维持经营的家庭,瞬间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虽经调查排除人为纵火可能,但巨大损失仍让一家人难以承受,胡献路随即向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申请。

了解情况后,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核查,认定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迅速为其申请三级救助资金。“检察机关的帮助,对我重启事业起到很大作用,也让我重新找回了生活信心。”胡献路感慨道。

胡献路的故事,只是该中心践行司法为民、传承雷锋精神的一个缩影。据了解,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前身为控告申诉接待室,曾连续五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中心始终坚守为民服务宗旨,聚焦



因案致困、因案返贫困难群体,将雷锋精神转化为司法救助具体实践,建立司法救助线索研判、移送、办理一体化运行机制。2023年以来,已累计为485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用检察温情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蓝天,有效化解群众来访矛盾。

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对外服务的“总窗口”,该中心既是连接群众的司法“连心桥”,也是化解矛盾的“解压阀”。接待群众时,工作人员始终耐心细致、包容理解,先稳定群众情绪再解决实际问题,用通俗语言讲解法律政策,把群众当亲人,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

在做好线下服务的同时,中心积极推进数字

检察建设,创新便民服务模式。针对律师和当事人阅卷难、奔波多等问题,构建“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把司法便利落到实处,让群众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服务。

自2018年成立以来,该中心立足检察职能,忠诚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最高检通报表扬“为民办实事”突出集体等称号。这里也是全国模范检察官王世杰生前奋战17年的岗位,雷锋精神与榜样力量在一代代检察人员中接续传承。

据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为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窗口和为民服务平台,将持续传承优良作风,秉持为民守信、真抓实干理念,不断做实做细各项服务工作,努力打造为民服务、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平台,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持续走深走实。

这些年,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始终立足工作岗位,坚守为民初心,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学雷锋活动,让雷锋精神在检察履职中落地生根、发扬光大。今后,将以更扎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更温暖的服务,书写新时代检察为民的雷锋故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淮南贡献检察力量。

## 清理积水防叮咬 春季灭蚊正当时

本报讯(记者 李严)随着气温持续回升,蚊虫逐步进入活跃期。4月9日,记者从淮南市疾控中心了解到,春季是开展灭蚊防病工作的“黄金窗口期”,抢抓此时开展防控工作,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监测数据显示,今年我市蚊虫活跃期有所提前,清明前后蚊虫密度显著上升,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此外,自今年4月1日起,蚊媒传染病基孔肯雅热被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与登革热实行同标准监测、同步化防控,对全市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为提升在淮外籍人员蚊媒传染病防控意识,筑牢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屏障,近日,市疾控中心专家走进安徽理工大学,为在校外籍留学生开展疟疾、基孔肯雅热与登革热防控专题健康讲座,通过中英双语细致讲解各类疾病核心防护知识。

此类蚊媒传染病可防可控,但短期内难以彻底根除,防控工作需要卫生健康、住建、教育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同时将

防控资源、考核重心向基层倾斜。而防控工作的核心关键,是凝聚全民参与共识,疾病传播的风险点多潜藏在居民日常生活场景中——花盆、废旧容器、阳台死角的积水处,都可能成为蚊虫孳生、引发传播风险的源头。只有每位市民深刻认识“清积水、防叮咬”的重要性,主动参与防控行动,才能织密织牢防控网络,打通防控“最后一米”。

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当前早春时节是蚊媒防控的最佳时机,越冬蚊虫虽开始活动,但种群数量较少,正是开展“翻盆倒罐”、彻底清理蚊虫孳生地的关键期。市民需及时检查并清除家中、楼道、庭院及房前屋后闲置容器、废旧轮胎内的积水,将水养植物换水周期缩短至7天以内。各社区、单位也要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清理公共区域绿地、地下空间的垃圾与积水。同时,做好个人防护,通过安装纱窗纱门、户外规范使用有效驱蚊剂、穿着浅色长袖衣裤等方式,有效避免蚊虫叮咬,守护自身和家人健康。

## 整治骑行不戴头盔,动真格! 16岁以下未成年人将被通报至所在学校

本报讯(记者 李严)4月8日,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集中曝光一批骑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人员,以此警示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是守护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的关键防线。在涉及此类车辆的交通事故中,颅脑损伤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可有效降低伤亡风险。为从源头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自4月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为期两个月的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专项整治行动,行动结束后将转入常态化治理。

此次整治行动覆盖全市所有道路,重点聚焦主次干道、学校周边、集市商圈、居民区周边等车辆通行密集区域。整治对象不仅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燃油三轮车及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还将一并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非法

改装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期间,公安交管部门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查处。同时,充分依托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自动抓拍违法、固定相关证据、精准识别身份,并依法通知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

针对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罚款;对拒不接受处罚、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依法扣留车辆并予以顶格处罚;对不配合执法、妨碍公务的,将依法从严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外,针对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依法扣留车辆,予以严肃批评教育,并通知监护人到场领回加强管教;对16周岁至18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扣留车辆。所有在校学生涉及此类违法行为的,一律通报至所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除依法处罚外,同步通报至其所在单位。